

高○仁、陳○傑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為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暨九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一三六九號確定終局再審議議決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所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法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解釋事。

說明：

壹、聲請解釋之目的

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明定，立法意旨在於保障人民訴訟之權利，而此所謂訴訟權，乃指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保護之權利，尚包含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於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因此，公務員懲戒法中關於再審議聲請之相關規定，屬於司法權、人民之訴訟權事項，自應受憲法第十六條之保障，其限

制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精神；惟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之再審議期間限制規定於本件當事人得聲明不服之刑事案件、當事人無從知悉檢察官是否上訴以及案件於何日確定之情形，該項規定即違反憲法第十六條與第二十三條之意旨，不當限制人民訴訟權利之行使，故有經由聲請大院釋憲，宣告其無效之必要。

貳、本案事實經過及所涉條文

一、聲請人高○仁及陳○傑原係擔任○○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制小組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任職期間，因高○仁疑涉嫌違法失職而遭檢察官偵查起訴，陳○傑則因罪證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案經監察院提出彈劾移付懲戒，而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下稱公懲會）依據高○仁涉嫌瀆職案卷之刑案資料所整理之事實（除高○仁被指設計並協助延期投標俾便 BRI 準備就緒得以投標乙項外，二人被懲戒之其餘事由完全相同），於八十三年七月五日以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三七○號作成高○仁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陳○傑休職六個月之議決在案（附件一）。然本件聲請人高○仁所涉刑案部分於歷經長達近十年之各審級法院審理程序後，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更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以八十八年度

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判決高○仁無罪（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將該無罪判決書送達聲請人高○仁之辯護人，由於未接獲法院或公訴人任何通知，而刑案被告復難知悉公訴檢察官是否續提起三審上訴，因此，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聲請人高○仁之辯護人致函臺灣高等法院函查該案是否無罪確定（附件三）？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無罪確定通知函一份表示該刑事案件業已確定（註：並未記載何日確定），該函於同年九月十五日送達聲請人（附件四）。聲請人高○仁於收受通知時始知該刑事判決終告確定，乃著手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之規定於十月八日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再審議聲請；另名聲請人陳○傑得悉本件刑事案件業已無罪判決確定，乃與高○仁先生一併具名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聲請再審議。

二、聲請人提出再審議聲請後，公懲會向臺灣高等法院函查該刑事判決之確定日期，獲該院回覆判決係於八月二十二日確定，因此於十二月五日作成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決議以聲請人於十月八日提起再審議聲請業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自相關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之不變期間為由，

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議決駁回（附件五）。聲請人等不服該再審議議決復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第二度提起再審議聲請，亦於三月八日遭該會九十三年度再審議字第一三六九號議決駁回，其理由仍是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二審刑事裁判」之再審議不變期間之起算，依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文字規定以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均係自判決確定日起算，而非自聲請人知悉判決確定日起算之理由駁回（附件六）。

三、惟遍查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檢察官對得聲明不服之刑事判決不為上訴之時，並無任何須通知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規定，法院亦無主動通知被告之義務，況且公訴人何時收受判決書之送達亦為被告所不知，因此案件何時確定非被告當然知悉或當然可得而知。倘若此時再審議不變期間仍自檢方簽收判決書後十日即判決確定日即開始「默默」起算，即為被告所不知，被告即無從確知其三十日之起算日與屆至日，嚴重影響再審議救濟權利之計算與行使。而被告向本案繫屬法院函查案件是否確定時，法院覆函又無期間限制，因此待法院回函時可能即已逾越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三十日不變期間，此時將造成當事人恆無聲請再審議之機會，何況另一受懲戒人陳○傑並非刑案被告，更無從知悉何日係判決確定

日，亦限於自判決確定日起算，顯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救濟權」之意旨，因此現行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三十日不變期間之起算規定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救濟權，故有聲請釋憲之必要。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見解

一、「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為憲法第七十七條所明定，因此掌理我國公務員懲戒事項之公懲會屬於司法機關，公懲會委員為憲法第八十條所稱之法官，因此其依法所作成之懲戒議決相當於法院之判決，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確定終局判決……」，自應包括公懲會之再審議議決，是以本件應具備程序之適法性。

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人民訴訟權之保障明文，而所謂訴訟權之保障，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保護其權利，尚包括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使人民能受迅速且公正之審判並獲得合理救濟程序之權利，而所謂合理救濟程序自應以人民對法院之判決有「救濟之可能性」為前提，查我國法制有關對確定判決之再審救濟程序，就有關提起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均以當事人知悉再審理由起算，例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規定「……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

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其目的皆在保障人民能享有公平合理之救濟機會，避免因不知再審理由之情形下遽行起算救濟期日使喪失救濟權利，此一法理應為所有確定判決之救濟程序所共通，然查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再審議不變期間之規定，卻一概以「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計算不變期間之基準，並未考量當事人已否知悉其已具有得提起再審議之確定事由以及當事人有無請求救濟之可能性，相較之下即知公懲法之法律救濟程序顯已缺漏與不合理，有違憲法第十六條對人民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三、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聲請人高○仁無罪，就該案之本質而言，雖係得聲明不服上訴三審法院之案件，惟被告一方不得上訴，僅檢察官一方得以提起上訴，聲請人高○仁無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權，然對於承辦檢察官（甚或檢察署）何時收受判決？何時起算上訴期間？何時上訴期間屆滿？或者曾否先聲明上訴而於聲明後十日內應補提上訴理由時始放棄上訴？均非聲請人高○仁所得知悉；易言之，該判決是否確定？又何時確定？聲請人高○仁均無法得知，即無行使再審議權利之可能。審判實務上，檢

察官為爭取研究案卷時間而遲延收受判決書之情形所在多有，被告如何知悉或自行計算判決確定日？縱稱應以判決書送達檢察署之時間為上訴期間之起算日，被告亦無從知悉，何況檢方得先聲明上訴再放棄補提上訴理由，被告同樣無從知悉檢方何時放棄上訴而告確定，此際倘一概依據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以受懲戒人無從知悉之判決確定日起算再審議不變期間，實嚴重侵害人民之訴訟救濟權。如前所述，極可能當被告獲知案件已確定之時，即已超過提起再審議之不變期間。另，聲請人陳○傑並非該刑事判決之被告，不受刑事判決之送達，更難以期待其得於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不變期間提起再審議。

四、因此，倘得聲明不服之一、二審刑事判決是否確定是取決於公訴人一方之是否上訴（而非取決於被告一方是否上訴）時，人民在無從知悉判決確定時點之情形下，即難以行使公務員懲戒法再審議聲請之救濟權利；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顯剝奪當事人提起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人民訴訟救濟權之保障；至於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已針對不得聲明不服之同類案件作成違憲解釋，但對於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仍認依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該法條就得聲明不服之案件亦有違

憲之情事，故有提起本件釋憲聲請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高○仁部分應自其知悉刑事判決確定之日（即知悉已有再審議事由之日）起算，亦即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接到法院通知後實際上得行使再審議救濟之日起算，始符憲法第十六條之立法意旨，聲請人於十月八日提出聲請即無逾期。至於陳○傑部分亦應自其知悉刑案判決確定之日起算。

五、綜上所述，公懲會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暨九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一三六九號再審議所適用之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有侵害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虞，故有聲請大法官解釋宣示該條款於就公訴人得聲明不服之判決聲請再審議之案件，因違憲而無效之必要。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附件一：八十三年七月五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三七○號議決書摘要影本。

附件二：九十二年六月廿三日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刑事判決影本。

附件三：九十二年八月廿八日聲請人高○仁之辯護人聲請函查案件已否確定函文影本。

附件四：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無罪確定通知函影本。

附件五：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
決書影本。

附件六：九十三年三月五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九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一三六九號議決
書影本。

聲 請 人 高 ○ 仁
陳 ○ 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附件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

再審議聲請人 高 ○ 仁
陳 ○ 傑

右再審議聲請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中華民國八十
三年七月五日鑑字第○○七三七○號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
議決如左

主 文

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以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四款「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
與原議決相異者」為原因，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
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聲請再審議不合法者，應
為駁回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審議聲請人高○仁及陳○傑
(下稱聲請人等)於分別任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

油總廠緊急污染防制小組前執行秘書及前副執行秘書期間，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於八十三年七月五日以前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三七〇號議決高○仁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陳○傑休職期間六月在案。聲請人等以原議決後，其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刑事判決已撤銷第一審論罪科刑之判決，改判高○仁無罪確定（聲請人等誤引相關刑事判決之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九號被告呂○銷、張○秋等偽造有價證券科刑判決），足認聲請人等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請再審議等語。經查本案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被告高○仁貪污案件刑事判決，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判決聲請人高○仁無罪，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確定在案，有該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雄刑水字第一五四三九號函在卷可稽。聲請人等遲至同年十月八日始向本會提出本件再審議之聲請，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揆諸首開規定，其再審議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六）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一三六九號

再審議聲請人 高 ○ 仁
陳 ○ 傑

右再審議聲請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聲請再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再審議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再審議聲請人高○仁及陳○傑（下稱聲請人等）於分別任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制小組前執行秘書及前副執行秘書期間，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於八十三年七月五日以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三七○號議決高○仁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陳○傑休職期間六月在案。聲請人等以原議決後，其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刑事判決已撤銷第一審論罪科刑之判決，改判高○仁無罪確定，足認聲請人等並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違法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聲請再審議。經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以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以其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茲聲請人等對本會前開議決聲請再審議，其聲請意旨略謂：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九條關於送達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暨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七三八號判例「……從而本人上訴期間，應於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之規定，本件系爭再審議時效自應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院田刑水字第五四九六號函證明再審議聲請人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之翌日起算，良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在未經檢察官放棄上訴三審之前，聲請

人等委實無法判定有關刑事判決是否確定，貴會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未審及此，謹再提請再審議，敬請廢棄上開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另為議決之決定，以昭公允。

另據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有關「送達」之程序規定，聲請人雖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得知判決結果，惟檢察官是否再提起上訴，聲請人等根本無從知曉，唯有等待臺灣高等法院裁判定讞文書送達後才能審慎提出「再審議聲請」，聲請人等遵守法律程序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出「確認裁判」如附證一，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收受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臺灣高等法院院田刑水字第五四九六號函如附證二，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提出再審議之聲請如附證三，貴會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來函通知聲請人等補送『原議決書影本、刑事無罪判決正本及法院確定證明函件各一份到會』如附證四，不料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突接貴會通知聲請人等聲請再審議駁回，待細閱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議決書正本』提及本案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確定在案，有該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雄刑字第一五四三九號函在卷可稽。不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雄刑字第一五四三九號函從何而來，同時該函發函日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也在聲請人聲請再審議之後，何來『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基於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聲請人等亦為此歷經近十年的官司，屢呈相關證物及庭上解說，直至更二審始獲判無罪，且蒙檢察官不起訴，懇請貴會廢棄上開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另為議決之決定，則聲請人幸甚。

附高院更二審宣判無罪至提出再審議聲請書之時間表：

日期	事件	文號	說明
六月二十三日	更二審宣判 無罪	八八年度上 更(二)字 第四六五號 水股	
七月二十五日	律師收到更 二審判決文		
八月二十二日	檢察官放棄 上訴三審		此時間聲請 人無從知曉
八月二十八日	律師發聲請 狀，請示高 院發給無罪 定讞書		
九月十二日	高院刑事庭 發文，無罪 確定	院田刑水字 第五四九六 號	
九月十五日	律師收到法 院無罪定讞 書		聲請人正式 確定無罪定 讞
十月八日	提出聲請 書，請公懲 會根據九月 十二日高院 之無罪定讞 書再審議。		根據高院之 無罪定讞文 於三十天內 提出再審 議。
十月二十一	公懲會通知	(九二)臺	未提及再審

日	要求於十日 內補送原議 決書	會議字第○ 二九五八號	議之聲請已 逾三十天之 時效
十一月三日	補送原議決 書並再提出 聲請再審議 補充理由書		
十二月八日	公懲會通知 再審議之聲 請駁回		
十二月十六 日	收到公懲會 議決書	(九二)年 度再審字第 一三五三號	駁回原因為 再審議之聲 請已逾三十 天之時效

提出證據（均影本在卷）

附證一：刑事聲請狀。

附證二：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函。

附證三：聲請書。

附證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

原移送機關對聲請再審議理由書之意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油公司○○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制小組前執行秘書高○仁等再審議聲請書，高君等以本院前調查「○○煉油總廠廢水處理工程，是否有違法失職情事」案，該案刑事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無罪定讞，陳請廢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為由，聲請再審議。本案高君等刑事部分業經無罪定讞，根據公務員

懲戒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從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審酌其行政違失情節，就其事實依法裁斷辦理。

聲請人等補提再審議理由補充書：

聲請人等於九十三年元月二日就貴會原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提起再審議乙案，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再審議期間之起算補充聲請理由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再審議期間起算點因未充分保障人民訴訟權，於未能保障訴訟權部分曾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作成違憲決議，故本條款之適用應參酌大法官解釋及以論理解釋法為之：

（一）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立法意旨在於保障人民訴訟之權利，而此所謂訴訟權，乃指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保護之權利，尚包含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而公務員之懲戒事項，屬司法權之範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之權利至鉅，懲戒案件之審議，自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乃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已有闡示。公務員懲戒法中關於再審議聲請之相關規定，屬於司法權、人民之訴訟權事項，自應受憲

法第十六條之保障。倘受懲戒人無從知悉再審議事由之刑事裁判究於何時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為再審議之聲請，此際倘依據文義解釋法將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立法意旨相違背。

(二) 司法院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作成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其解釋文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惟對於第一審、第二審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或第三審之裁判，因一經宣示或經評決而為公告，不待裁判書之送達，即告確定，受懲戒處分人即難依首開規定為聲請。是其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應自裁判書送達之日起算，方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四三一號議決案例及其他類似案例與此意旨不合部分，應不再援用。」

(三) 依據前述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理由，可見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期間起算點，於不得聲明不服之一、二審或三審刑事裁判，倘認一經評決公告或宣示確定之時起算，則人民在無從知悉判決確定時點之情形下，即難以行使公務員懲戒法再審議聲請之救濟權利，故於不得聲請不服之案件，依據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

之立法意旨，認應自判決書送達時亦即被告知悉確定時起算，始符合人民行使訴訟救濟期間之權益保障。至於得聲明不服之第一、二審裁判，該解釋文僅泛指「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固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究其解釋理由以觀，係指於被告得聲明不服案件，蓋該等案件被告於收到刑事判決書後十日內得提起上訴，當被告逾期未上訴而告確定時，被告係處於明知或得知悉判決確定日之狀態，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再審議期間即無疑義；但在被告不得聲明不服、僅公訴人得聲明不服之二審刑事裁判，被告同樣無從得知案件何時確定，該解釋文雖未就此深入論述。惟依據該號解釋保障人民依憲法第十六條享有訴訟權之論據，在被告一方不得聲明不服、僅公訴人一方得聲明不服之案件，即應自被告得知悉判決確定之日起算。蓋就本件刑事判決被告無罪之案例而論，就本案之起訴事實與起訴法條而言，係得聲明不服上訴三審法院之案件，惟僅公訴人一方得提起三審上訴而已，被告因獲無罪判決無權提起三審上訴，且判決因未上訴而告確定之時點並非視被告何時收受判決書為據，而係以公訴人收受判決後上訴期間屆滿時為據。惟公訴人何時收受判決？何時起算上訴期間？上訴期間於何時屆滿？公訴人是否上訴？倘公訴人未上訴其何時確定？均非被告一方所知或可得知悉；易言之，該判決是否確定？又何時確定？

非被告所知或可得而知。實務上，公訴人為研究案情而遲延簽收判決書之情形所在多有，被告根本無從知悉公訴人何時簽收判決書及案件何時逾越公訴人之上訴期間而告確定，此際倘認以受懲戒人無從知悉之判決確定時點為再審議聲請期間之起算點，依據前述大法官解釋理由即違背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立法意旨。即應自被告知悉判決確定日得行使再審議救濟之日起算，故本件顯自聲請人高○仁知悉刑事判決確定之日亦即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接獲臺灣高等法院院田行水字第五四九六號函為其實際上得行使再審議救濟之日，自該日起算始符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憲法第十六條之立法意旨與前述大法官解釋。

(四) 採嚴格文義解釋顯不合理之原因：

本件臺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寄達之院田刑水字第五四九六號函覆案已確定之函中並未記載刑事判決確定時間，假設該回函中載有判決確定時間為八月二十二日，此際，倘認應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刑事判決確定日起算，則受懲戒人必須於九月二十日前提起，表示受懲戒人僅剩五日準備再審議期間；再假設，該刑事判決早於八月十五日前業已確定，則九月十五日函文送達被告知悉時即已逾越三十日不變期間，被告即無從聲請再審議。自上益見，在被告不得上訴、僅公訴人得上訴但放棄上訴之案

件，絕不能以被告無從主動知悉之判決確定日起算，而應自被告知悉或可得知悉判決確定時起算三十日，始得充分保障其訴訟權。故聲請人高○仁並未逾越再審議期間。

二、聲請人陳○傑雖非該刑案被告，但因同案「前提事實」遭休職半年之懲戒處分，如今據以為懲戒處分之刑事判決「事實前提」既已變更，即與聲請人高○仁相同得聲請再審議，且聲請人陳○傑得悉判決變更與確定時間均與高○仁相同，故期間起算時點亦同，併此敘明。

原移送機關對聲請人等再審議理由補充書之意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油公司○○煉油總廠緊急污染小組前執行秘書高○仁、陳○傑再審議理由補充書，就再審議期間之起算補充理由到院，按「再審議期間之起算」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訂有明文，高君等聲請再審議之期間是否符合規定，仍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斷。

理 由

按懲戒案件之議決，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為原因，聲請再審議者，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等於分別任職○○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油總廠緊急污染防制小組前執行秘書及前副執行秘書期間，因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移付懲戒，本會於八十三年七月五日以前八十三年度鑑字第七三七○號議決高○仁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陳○傑休職期間六月在案。經查本案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被告高○仁貪

污案件刑事判決，已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判決聲請人高○仁無罪，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院雄刑水字第一五四三九號函及上開刑事判決正本附本會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卷第七十四頁至第一一六頁可稽。聲請人等遲至同年十月八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向本會提出再審議之聲請，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揆諸前開規定，其再審議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本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以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議決駁回其再審議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即聲請人等所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文亦載明：「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之起算點，就得聲明不服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言，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本件聲請人等再審議之聲請意旨謂：聲請人雖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得知判決結果，惟檢察官是否再提起上訴，聲請人根本無從知曉，聲請人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收受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院田刑水字第五四九六號函，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按本會於同年月八日收狀）提出再審議之聲請，何來「已逾三十日之不變期間」云云。其未指明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何款之規定而為聲請，已有未合，況本案相關之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更（二）字第四六五號被告高○仁貪污案件刑事判決，為得聲明不服之第二審裁判，揆諸上開司法院釋字第四四六號解釋，本會九十二年度再審字第一三五三號再審議議決顯無適用法規錯誤情事，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